

公務及資料保密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自 年 月

日起，參與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招標採購案，甲方同意因從事上開採購案相關工作而經手或取得之任何形式之資料(如廠商資料、電子檔、標籤文件等)及其他公務機密，非因公務並經臺南市政府同意或授權，不得做為本案以外之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其全部或一部份重製、修改、轉售、贈與或借予他人使用，亦不得向任何人洩露。

甲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甲方若違反前述保管或保密條款，而致臺南市政府或善意第三者遭受損害，概由甲方負責賠償並願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此致

臺南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廠商名稱：

廠商統編：

負責人：

廠商住址：

廠商電話：

公司章

負責人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